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2018年9月10日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山公用”）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用工程”）收到中标通知书，公司与公用工程（组成联合体）为中山市中心城区污水管网和泵站运营服务项目的中标单位，公司拟与公用工程签署《出资协议书》共同出资2,000万元设立中山公用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项目公司”，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），以开展污水管网和泵站运营服务业务。其中，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1,800万元，出资比例为90%，公用工程以货币方式出资200万元，出资比例为10%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

2018年9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10次临时董事会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；
- 2、注册地：中山市东区柏苑路212号一、二层；
- 3、注册资本：4,500万元；
- 4、经营范围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；

5、股东及出资比例：公司持有其100%股权。

公用工程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中山公用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(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)；

2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；

3、注册地：广东省中山市；

4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2,000万元；

5、出资方式：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1,800万元，出资比例为90%，公用工程以货币方式出资200万元，出资比例为10%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

6、经营范围：排水（含污水和雨水）管网、泵站等设施的运营、维护维修、抢修及管理，河涌、湖泊等水环境治理，市政、绿化工程的施工、维护维修、养护等。（项目公司的以上经营范围以工商机关核准为准）。

四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《出资协议书》尚未签订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影响和风险

本次设立子公司中山公用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）旨在推进中山市中心城区污水管网和泵站运营服务项目的实施。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“环保+水务”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发挥公司污水板块运营的优势，提高本地市场占有率，提升经营业绩。

本次设立子公司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，未来经营受到市场环境、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，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。公司将密切关注该子公司的经营管理，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，督促其规范运作，加强风险控制，确保投资安全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2018 年第 10 次临时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